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史莞菁

　　王端岑

被　　告　宜揚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秦宜菲

被　　告　黃義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8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玖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壹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4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、24、26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宜揚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宜揚公司）於民國110 年5 月26日邀同被告秦宜菲、黃義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

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400 萬元、450 萬元、1,650 萬元之借款，借款期間均自110 年5 月26日起至111 年5 月26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繳息，到期還本；而400 萬元借款部分，利息自發票日起至110 年12月31日止，依年利率1 %固定計息，自110 年12月31日起至到期日止，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延滯時利率為0.84%、1.09%)加碼年利率1.16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2%、2.25%）；450 萬元借款部分，利息自發票日起至110 年12月31日止依年利率1.5%固定計息，自110 年12月31日起至到期日止，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延滯時利率為0.84%)加碼年利率1.16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2%）；1,650 萬元借款部分，利息自110 年5 月26日起至111 年5 月17日止，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延滯時利率為0.84%、1.09%)加碼年利率1.16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2%、2.25%），嗣後均隨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；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宜揚公司自111 年3 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目前尚欠本金2,490 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秦宜菲、黃義周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而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於111 年8 月8 日、111 年7 月28日合法送達，此有

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、41頁），被告在經合法通知後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前段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即應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及第8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31,120元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仙宜

附表：

編號	現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,600,000元	自民國111 年2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2	400,000元	自民國111 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5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6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

			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3	3,520,000元	自民國111 年3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4	880,000元	自民國111 年3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5	37,044元	自民國111 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5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 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6	15,876元	自民國111 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5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7	667,275元	自民國111 年3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4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8	285,975元	自民國111 年5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5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6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9	1,829,971元	自民國111 年3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4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0	784,274元	自民國111 年4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5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1	1,470,000元	自民國111 年3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4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12	630,000元	自民國111 年3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4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3	3,386,820元	自民國111 年3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4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4	1,451,495元	自民國111 年3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4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5	1,645,000元	自民國111 年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6	705,000元	自民國111 年4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5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7	2,513,889元	自民國111 年3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4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8	1,077,381元	自民國111 年3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 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1 年4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合計	2,490,000元		